【法規修正】國科會修正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一、　　修正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四、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二、　　檢送修正作業要點第四、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螢小姐　校內分機 550 轉 303